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航新科技”）拟现金购买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100%股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航新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德学

年 月 日